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教通〔2019〕122号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严把毕业出口关，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要求，提升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水平，规范过程管理，持续深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现就做好2020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在实施2019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基础上，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毕业要求、学位要求、专业认证要求等完善了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和实施细则，2020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各学院还应依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附件1），继续在指导教师责任、报选开题审查、论文查重评阅、答辩评定成绩等全过程制定标准、规范流程、优化制度并强化执行。

在安排2020届学生毕设工作前，各学院应向学生、指导教师等做好制度宣讲和解释工作，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工作

流程和要求。

2、学生的毕设资格。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学生获得的学分与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除外）相差20学分及以上的，不能进行毕业设计”。在毕设动员阶段，各学院要做好制度宣讲，审查学生的毕设资格。有资格的学生才能进行毕业设计。对目前暂不能确定资格的学生，应事先告知学生先按有资格的情况进行前期准备，正式审查时仍无资格的应及时停止进行毕业设计。

3、毕业设计（论文）模板。毕业论文采用统一模板（附件2），使用A4版面排版打印。模板可在毕设管理系统或教务处主页下载专栏中下载。对于毕业设计（论文）意见表、评分表、成绩表等过程材料模板，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达成性评价等要求自定，学校提供的模板仅供参考，但各学院定制的新模板应与学校模板保持风格统一。

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

为切实提高2020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保证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2020届较往届工作启动时间提前，要求本学期完成报题、选题和开题，具体如下：

1、动员和选题。本学期第12周前应完成2020届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并下达毕设任务书，以便学生尽早启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教师申报选题前，各学院应向指导教师明确选题申报要求和具体流程。学生选题前应召开动员会，向学生宣讲毕业设计（论文）的意义和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及要求，并就选题、调研、开题、论文书写等环节给予具体指导。

各学院应加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和任务书审核，毕设选

题要优先选用科研项目和生产实际课题、科技发展前沿课题、学生兴趣创意创新性解决方案课题，鼓励双导师制，鼓励双创项目选题向毕设选题转化，鼓励学生自选题目。学院审核选题时应一并审核课题对应的任务书，对题目偏大、大题小作、过于宽泛的课题要严格禁止。对选题的其他要求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第五至九条的规定执行。

前期已申报2019年毕业设计（创业类）项目且已获批的学生（详见附件4），其选题内容和指导教师应与申报项目时一致，并结合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推进项目实施。

2、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本学期结束前学生应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文献综述和开题，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下达任务书，并向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要求。学生应及时按任务书要求查阅文献，撰写并提交开题报告，学院应及时组织开题检查，普查任务书和开题报告。

3、过程检查和中期检查。各学院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严把质量关。下学期第3周前，各学院应组织不少于1次的过程检查，对指导情况、论文进度等进行督促。下学期第6周前，各学院应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汇报检查，给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督促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

4、查重和评阅。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前，各学院应组织论文查重，达标后再参与评阅和答辩，有关毕业设计（论文）查重的规定和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特点自定，提前向学校备案并公布学生后执行。

全面施行毕业设计（论文）盲审制度，匿名开展毕业设计（论文）送审评阅，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组织校外匿名送审。

5、答辩组织。

（1）答辩时间。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阶段的具体时间安排，答辩时间务必确保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时数达到教学要求。

（2）答辩地点。按往届答辩情况，答辩期间学校的教室资源会紧张，因此各学院应优先安排本学院的教研室、实验室、会议室等用于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6、毕设成绩。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要规范，成绩分布符合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各学院提交2020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时间一般在春季学期第15-16周，具体截止时间在学校发布2020届毕业生总体安排后另行通知。

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务必第一时间上报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录入教务系统，以免耽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影响学生毕业。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1、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6名，对指导教师的其他要求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第十至十五条执行。

2、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对名下学生的整个毕业设计（论文）过程进行指导和管理；校外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其校内指导教师应做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管理和检查工作。

3、全面实施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手册制度，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指导，每2周至少填写一次指导手册（附件3），教师过程指导记录应详细具体。

4、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明确指导教师为查处学生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的全过程指导，对发现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学生的毕设资格并进行严肃处理。

5、自本届起，学校进一步完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收录制度，建立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机制，对已毕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开展质量跟踪监控，抽检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校将出台对应的处理办法。

6、2020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继续使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求相关材料以电子版或扫描件存档。

附件：1-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

2-毕业设计（论文）模板

3-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

4-2018年毕业设计（创业类）项目入选名单

5-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交流材料

